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23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7
一、合同协议.....	19
二、通用条款.....	19
三 专用条款.....	19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评分方法.....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23）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23

项目名称：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342010.53 元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工程施工，本工程包含范围：拆除工程、消防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

(2)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

3.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购买。

4. 售价：采购文件的工本费用，每套 300 元(不含技术资料)，售后不退（本项目可代办邮寄，邮寄费 50 元，可提供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评审专家到齐后开启。

2.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特殊说明：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jt.net/>）。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马山县

联系方式：蓝工，1817715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联系方式：庞工，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 话：0771-5386340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项目名称：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23 招标方式：磋商 磋商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设地点：马山县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2	1. 1	合同名称：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
3	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4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6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7	12. 1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8	14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	15.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见磋商公告
10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公告时间
11	18. 1	磋商时间： <u>2021年4月28日10时00分</u>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
13	23	评定成交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14	24	在磋商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公示磋商结果。
15	预留采 购份额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磋商小 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评审专家2人。
17	评审方 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账号：20044301040000663</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合群分理处</p> <p>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386342</p> <p>通讯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12室）</p>

21		<p>1、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壹拾元伍角叁分（342010.53元）磋商人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否决其磋商。</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规定的费率标准（工程类）下浮20%收取，以预算价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496 755 608">费率 成交金额</th><th data-bbox="755 496 986 608">货物招标</th><th data-bbox="986 496 1152 608">服务招标</th><th data-bbox="1152 496 1389 608">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608 755 669">100万元以下</td><td data-bbox="755 608 986 669">1.5</td><td data-bbox="986 608 1152 669">1.5%</td><td data-bbox="1152 608 1389 669">1.0%</td></tr> <tr> <td data-bbox="414 669 755 729">100~500万元</td><td data-bbox="755 669 986 729">1.1%</td><td data-bbox="986 669 1152 729">0.8%</td><td data-bbox="1152 669 1389 729">0.7%</td></tr> <tr> <td data-bbox="414 729 755 790">500~1000万元</td><td data-bbox="755 729 986 790">0.8%</td><td data-bbox="986 729 1152 790">0.45%</td><td data-bbox="1152 729 1389 790">0.55%</td></tr> <tr> <td data-bbox="414 790 755 826">1000~5000万元</td><td data-bbox="755 790 986 826">0.5%</td><td data-bbox="986 790 1152 826">0.25%</td><td data-bbox="1152 790 1389 826">0.35%</td></tr> </tbody>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22	释义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签章”是指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及盖个人私章的行为，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磋商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1家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工程费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前附表第4项相应的资格及资质等级。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需按前附表第5项收取成本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协议书格式、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收到磋商文件3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3天，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网上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更改公告，如不够3日，需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8. 磋商价格

8.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2 本工程磋商价格是固定单价承包，包工包料。

8.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运输、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8.4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预算书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8.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项目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简称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作出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是指本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10.2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为：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5条仍然适用。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3.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磋商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4 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以公告形式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0.1的规定，编制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8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亲自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14.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响应文件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15.2 封套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

开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封套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磋商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收在磋商截止期以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的通知，但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文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和评审

18. 磋商

18.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时间为磋商时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如有供应商提交了按本文第17条规定的竟标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拆封。

18.3 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开标。

18.4 开标、磋商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资格证件；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公布工程预算控制价；

（8）开标会议结束；

（9）磋商：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磋商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③磋商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疑问，供应商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磋商双方以磋商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18.5 磋商原则

18.5.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5.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8.5.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8.5.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6、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七、评 标

19. 评标内容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响应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供应商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磋商及澄清，然后将依据磋商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4. 评标结果公示

24.1 在评标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评标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网上发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满后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评选出的成交人，确定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权；

27.3 成交供应商被废除授权后，采购人将授予预备成交单位；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马山县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施工，本工程包含范围：拆除工程、消防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无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10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并组织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工程师及其代表, 项目经理及其代表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由发包人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8.1(8)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如有, 双方另行商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 9.1(5)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8)条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 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四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因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相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知道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 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按投标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施工。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5.2 双方约定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的计价方法：

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按实结算。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⑤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5.3 工程的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5.3 预付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项目预算总额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30%给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月1日前。

11.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量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1.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由双方协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承包人。注：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

等金额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验收后一月内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肆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16、竣工结算

16.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管理规定审定为准，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 15 天内扣除质保金后付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编制结算文件，不得高估冒算。

16.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与核对后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书金额相差不得超过 6%，如果超过 6%，则承包人按超出部分（超出结算审定价的 6%）的金额的 10%直接抵扣工程款。

16.3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加强对造价的控制，不得随意变更、签证。由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加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的，超出部分得不到支付。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

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承担相应付款违约金，每

天（日历天）按本次应付款的万分之四计算，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造价 5%。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表所列人员进驻现场负责管理。发包人随时检查现场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违约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1 款执行；②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进驻现场施工管理，如果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在竣工验收前将项目经理撤走，或未经发包人许可而变更项目经理者，均视为违约，违约者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1 款执行外，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a. 项目经理不到位又没有得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批假的，每日按人民币 600 元承担违约责任；B. 更换低一级的项目经理，视为违约，需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另外，还应按南建招投标[2006]1 号文件执行。③若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承包人除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不仅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关于违约金的扣除条款详见《送审承诺书》（格式见合同附件 2）。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约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的沟通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累计 3 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

19、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 承包人由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9.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于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4、补充条款：合同总价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共人民币（大写）
（¥ 元）， 支付方式：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执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合同保修书。承保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房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9. 市政工程为1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

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质量保修金，有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总额的 80% 退回承包人，剩下 20% 作为防水工程的单项保修金；待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无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无息退回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送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我公司承建贵单位的项目，该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我公司现将该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贵单位审计（材料清单见附件）并就报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二、对于我公司在本次报送中遗漏的结算资料，我公司将在收到贵单位初步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补齐，该期限之后，除贵单位要求我公司补充资料之外，我公司将不再向贵单位补充提出任何有可能导致工程价款增加的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同时，该期限之后，即使我公司发现仍有结算资料未报送的，我公司也将放弃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结算款，不再主张或要求贵单位支付该部分结算款。

三、若贵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报审资料中有瞒报、谎报等虚增工程款的情形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同意贵单位对报审资料中所载明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抽查，若贵单位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报送的工程量与实际情形不符的，贵单位有权按抽查平均误差率计扣工程结算款，即：

工程结算款=结算金额×平均误差率

五、若结算款审减金额（即贵单位审定金额少于我公司送审金额的部分）超过送审金额的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的，我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贵单位计付违约金：

（一）违约金=送审金额×（审减金额÷送审金额-6%）×10%

（二）贵单位有权在实际应付工程结算款总金额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我公司不再主张或要求贵单位支付该部分款项。

六、若我公司在《_____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因我公司做出上述承诺而减损的，我公司将不再依照《_____合同》的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2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在_____（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施工企业资质 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 类别、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4	工 期		(日历天)
5	质量等级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 10.2 条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磋商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五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磋商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专项条款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
3. 我方在承包的马山县税务局消防维修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发包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二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分值构成	<p>①报价分：50 分 ②其他因素分值为 50 分（施工组织设计） ③总分 100 分</p>
2	报价分（50 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人磋商总价。</p> <p>(2) 有效报价的磋商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磋商报价开始去掉 n 家磋商报价和从最低的磋商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磋商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磋商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磋商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磋商人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磋商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磋商人家数} - 10) /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商务报价评分标准</p> <p>(1) 评分时以磋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5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磋商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计算出磋商人的商务得分。</p>

		<p>(2) 有效报价磋商人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人的磋商人报价得分。</p> <p>备注：</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响应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评标价为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磋商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磋商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磋商人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p>
--	--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办法 (50)	项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优	10分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办法 (50)	1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优	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6分	
			中	3分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办法 (50)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分)	优	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6分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 分)	中	3 分	
			优	1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	
			中	3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优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	
			中	1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优	5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3 分	
			中	1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优	1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6 分	
			中	3 分	

(3) 综合得分=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附后)